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
大學教育

111 學年度  
入學新生適用

培育中等  
學校師資

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 
28 學分

(體育 4 學分，計入畢業總學分)

專業科目  
(各系)

教育專業科目  
26 學分

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 2 學分

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 2 學分

中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

中文思辨與表達 2 學分

基礎專業英文 2 學分

專業溝通英文 2 學分

進階專業英文 2 學分

通識科目 10 學分

(計入畢業總學分)  
體育 4 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經本校 97.06.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(軍訓課程改為選修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)

二、教育部 97.09.09 台高(二)字第 0970176696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三、經本校 98.04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。(歷史與文化改為 2 學分、增開學習與服務 2 學分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)

四、經本校 111.04.13，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(科技與社會改為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，民主與法治改為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，歷史與文化、學習與服務停開，國文改為中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、中文思辨與表達 2 學分，英文改為基礎專業英文、專業溝通英文各 2 學分，進階英文改為進階專業英文，體育計入畢業總學分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)。